项目编号：WYGZ2024013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382851414\FileRecv\皖南医学院.jpg

**校园文化系统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5165805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51658057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51658057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_Toc51658057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7](#_Toc51658057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2](#_Toc51658057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51658057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皖南医学院校园文化系统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校园文化系统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4013;

（三）项目预算：46万元；

（四）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投标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4年3月20日9：00-2024年3月26日17:00；

（二）报名方式：皖南医学院校园文化系统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已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http://wnmc.youzhicai.com/）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参与该项目。

**未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0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2日下上午9：0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五）因学校要求，校外人员进校需扫码登记。请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并于2024年4月1日12：00前完成登记申请（其中受访人姓名：王凌云，电话：13505596369），未按时提交申请的，后果自负。

。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方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4年3月2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校园文化系统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采购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6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李老师 号码：0553-3932575 踏勘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7：30前。 |
| 2.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3.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3.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3.3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3.4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具体项目对报价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进行报价。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工作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成交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成交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巡察工作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巡察工作办公室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买 方：皖南医学院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买方通过 组织的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我国合同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四)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五)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可编辑)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为政府采购项目，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为政府采购项目，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建设意义**

作为医学人才培养的摇篮，皖南医学院六十六载薪火相传，也形成了具有特色的“皖医文化”。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迎接更名大学和审核评估等工作，发挥以文化人启智润心、以文育人培根铸魂作用，营造“让文化伴随成长，让文明成为习惯”的文化育人氛围，我校拟开展校园文化系统设计，并结合更名大学和审核评估等具体要求进行一批文化产品制作安装。

校园文化系统(SIS)，是在对学校所构成因子进行梳理的基础之上，立足于教育的本质和规律，以设计艺术为表现手法，对学校文化元素进行优化整合，创造富有深刻精神内涵的符号系列，建设一套全新的个性识别系统。它包括理念文化识别系统(MI)、视觉文化识别系统(VI)、环境文化识别系统(EI)、行为文化识别系统(BI)等四个分支系统。可通过规划设计，将学校办学理念、文化特质、制度规范等抽象语意转换为具体符号如标识和文化产品等，传达给学校内部和外部人群，从而实现良性认同和沟通，是实用性与艺术性的结合体，而艺术性强的标识和文化产品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令人过目不忘。

本项目以视觉文化识别系统(VI)、环境文化识别系统(EI)设计与产品制作，重点实现学校部分区域的整体设计与创造，借助各类宣传载体充分展示学校亮点特色，形成沉浸式的文化育人氛围。

**二、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包含设计与制作安装两个重要组成，具体内容为：

**设计部分：**

1.VI设计（包括校徽、院牌、校旗、宣传橱窗、杯子、纸袋、信纸、名片等基础元素）

2.校史馆展板设计

3.校园公共楼宇文化设计

4.基础医学院楼宇标识设计

5.更名大学画册设计

**制作与安装部分：**

1.此次已明确需求的校园文化用品制作（清单见后）

2.公共楼宇内的展板制作与安装（清单见后）

3.基础医学院部分楼宇内的软膜灯箱、展板、展示墙、文化墙制作（清单见后）

4.校史馆展板（含软膜灯箱、KT板等才做）更新与制作安装（清单见后）

中标方负责对皖南医学院校园文化系统开展设计并提供部分产品的制作与安装。投标时需提供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案撰写、效果图设计、设计文化产品规格预算清单、实物货物报价清单等。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交付。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最晚不得迟于2024年4月20日开始产品制作与安装工作，最晚不得超过2024年4月30日交付使用。（如项目开标时间有调整，则相应调整）

**三、设计原则**

整体设计需体现皖南医学院的文化内涵和学校特色，展现医学人文特色，彰显校本文化底蕴。结合皖南医学院的具体情况，校园文化系统规划设计中应体现系统性、功能性、科学性、综合性、国际性，并具有鲜明的特色。

设计应具备合理性，产品安装要具备可操作性，材料工艺要具备可实现性并为市场主流产品，成本核算要具备实际性。

1. **设计内容**

**1.VI设计（包括校徽、院牌、校旗、宣传橱窗、杯子、纸袋、信纸、名片等基础元素）**

（一）基础要素系统（参考）

在我校现有校徽图形（附件2）基础上进行设计：

图形标识表现形式

图形标识标准制图

图形标识区域规范

图形标识镂空立体制作规范

图形标识错误案例

标志标准化制图

图形标识区域规范

标志墨稿、标志反白稿

标志组合规范(横式)

标志组合规范(竖式)

标志组合的错误应用

标志应用计算公式

学校英文缩写规范

校训文字规范(专用字体)

中文印刷字体

英文印刷字体

学校标准色

学校标准色应用规范

学校辅助色

学校辅助色应用规范

标志特殊工艺印刷色

标志灰度背景控制

标志图片背景控制

学校辅助图形

学校辅助图形应用规范(四色印刷 )

学校辅助底纹

学校辅助底纹应用规范

（二）应用系统（参考）

1.办公系统规范

001.名片规范（中文、英文）

002.国内信封规范(五号)

003.国内信封规范(七号)

004.信纸规范

005.文件夹规范

006.档案袋规范

007.档案盒规范

008.杯子/杯垫规范

009.纸杯规范

010.车辆通行证规范

011.校徽胸章规范(教师)

012.校徽胸章规范(学生)

013.校徽胸章规范(校友纪念版)

014.手提袋规范

015.办公用笔标识规范

016.笔筒规范

017.笔记本应用规范

018.荣誉证书规范

019.奖状规范

020.本科毕业证书

021.硕士毕业证书

022.本科学位证书

023.硕士学位证书

2.旗帜系统

001.校旗规范

002.院旗规范

003.桌旗规范

004.道旗规范

005.吊旗规范

006.条幅规范(校训 )

3.服装服饰系统规范

001.志愿者服饰（马夹）规范

002.会议活动用品规范

003.日常会议背板（会议标识）规范

004.重要会议背板（会议标识）规范

005.会议桌签规范

006.会议证件规范

007.嘉宾证规范

008.会场席卡规范

009.纸质笔记本

010.环保手提袋规范

011.标识伞规范

4.环境导示系统规范

001.楼宇入口形象标识规范

002.学院入口形象标识规范

003.户外标识（综合信息标识、导向标识、停车场位置标识、指示牌、出入口位置标识、说明标识、警示禁止标识、自行车停放处标识、停车区指示标识）

004.室内标识（楼层总索引标识、电梯索引标识、楼层指示标识、办公室门牌、导向标识）

005.立式宣传橱窗

006.窗式宣传橱窗

5.校园文创设计

001.产品系统辅助图形

002.明信片设计

003.纸质笔记本设计

004.日历设计

005.马克杯设计

006.手机壳设计

007.鼠标垫设设计

008.创意T恤设计

009.鸭舌帽设计

010.雨伞设计/遮阳伞设计

011.抱枕设计

012.帆布袋设计

1. **校园楼宇文化设计**

**（一）公共楼宇文化设计**

001.室内文化宣传展板形式一（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02.室内文化宣传展板形式二（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03.室内文化宣传展板形式三（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04.室内文化宣传展板形式四（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05.室内文化宣传展板形式五（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06.室外文化宣传立式橱窗形式一（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07.室外文化宣传立式橱窗形式二（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08.室外文化宣传立式橱窗形式三（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09.室内文化宣传窗式橱窗形式一（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10.室内文化宣传窗式橱窗形式二（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11.室内文化宣传窗式橱窗形式三（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12.室外休息区域户外桌椅形式一（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13.室外休息区域户外桌椅形式二（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14.室外休息区域户外桌椅形式三（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15.室内休息区域户外桌椅形式一（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16.室内休息区域户外桌椅形式二（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017.室内休息区域户外桌椅形式三（需考虑设置条件及环境进行设计）

**3.校史馆展板内容更新设计**

001.软膜灯箱覆膜设计共130块样式设计

002.KT板展板设计共3块样式设计

003.实物展柜规划设计共10个展陈样式设计

004.荣誉文化展示墙样式设计

在校史馆现有基础上更换现有软膜灯箱、KT板展板内容，增加实物展柜、设计部分墙面展陈。

**4.基础医学院楼宇文化设计（清单详见后）**

001.室内文化宣传图片展样式

002.室内文化宣传软膜灯箱样式

003.定制漫画展样式

004.“解剖文化室”展示间样式

005.接受站文化长廊样式（一、二、六楼层）

006.接受站荣誉柜样式

1. **更名大学画册设计**

001单页画幅不小于A4,不少于60p

**五、具体文化宣传制品功能及技术要求**

1. 校园公共区域标识与宣传制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单位** | **单价** | **参数要求** |
| 1 | 例：纸质手拎袋 | 根据设计提供 |  | 根据设计提供规格及预算清单 |

请设计单位根据VI设计情况提供可提供的文化产品清单和参数，本次项目中不进行制作，提供清单供招标方参考。

1. 校园公共楼宇文化宣传制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参数要求** |
| 1 | PVC板展板 | 232㎡ |  |  | PVC板厚度不小于5mm/钢化膜厚度不小于2mm |
| 2 | KT板展板 | 480㎡ |  |  | 户内130克PP背胶高清写真复亚膜裱精光板 |
| 3 | 亚克力展板 | 60㎡ |  |  | 5mm厚度，透光率达92%以上，用户外 |
| 4 | 亚克力雕刻（字） | 60块 |  |  | 10mm厚度，透光率达92%以上，用户外 |
| 5 | 综合立体文化墙 | 13组 每组投影面积不小于2平米，不超过3平米 |  |  | 10mm哑克底力板UV打印+造型+，8mmPVC+2mm亚克力字，根据设计可进行异形切割 |

低于1平米的展板按照1平米计算，超出范围的，据实结算；

1. 校史馆展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面积） | 单价 | 总价 | 参数要求 |
| 1 | UV卷材打印（软膜灯箱） | 300平米  （130块） |  |  | 喷头配置高品质喷头不少于2组；  喷绘色彩可满足4-8色 (C,M,Y,K,LC,LM, W)，本次采用不少于4色印刷；  承载高度不小于 100 mm  喷绘精度不小于 720 \* 1440DPI  墨水系统： UV墨水  包括测量和安装服务； |
| 2 | KT板 | 17平米  （2块） |  |  | 户内130克PP背胶高清写真复亚膜裱精光板；其中一块需要拆装玻璃橱窗进行安装； |
| 3 | 实物展柜 | 10平米  根据设计方案确定 |  |  | 玻璃罩面可液压、防尘、配备锁具；  底托材质为木质烤漆或铁艺烤漆，颜色可定制；  尺寸可定制，按投影面积计算；配备展陈辅助用纸和标识；包括安装服务； |
| 4 | 其他墙面装饰增加 | 1  根据设计方案确定 |  |  | 在党建长廊位置增加画框陈列；类“照片墙”效果 |

现有展板尺寸参考见附件3

1. 基础医学院楼宇文化制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种类类型+规格** | | **数量** | **单位** | **长（米）** | **宽（米）** | **面积（平方** | **单价** | **小计** |
| 1 | 软膜灯箱 | 边框：8CM铝型材，LED灯+画面设计制作+软膜UV打印+安装 | | 10 | 套 | 2.4 | 1.2 | 28.8 |  |  |
| 2 | 走廊宣传展板、制度展板 | 4CM铝制边框+5MMPVC板 UV打印+画面设计制作+安装 | | 25 | 块 | 2.4 | 1 | 60 |  |  |
| 40 | 块 | 0.6 | 0.9 | 21.6 |  |  |
| 3 | “机能学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室中英文名称+LOGO | 2+8mm哑克力字，8mmPVC+2mm哑克力底板造型 | | 1 | 套 | 5 | 2 | 10 |  |  |
| 4 | 标本标签（人体、动物） | 现场小型摄影棚拍摄+后期图片处理打印+哑克力UV台卡 | | 130 | 套 |  |  |  |  |  |
| 5 | 标本盒子 | 1.5CM亚克力板切割粘接，保证福尔马林溶液不渗漏 | | 40 | 个 |  |  |  |  |  |
| 6 | 学生人体器官手绘作品展 | 30寸的实木相框+3MM哑克力UV+1.75米实木画报架 | | 50 | 套 |  |  |  |  |  |
| 7 | 遗体捐献接受站 定制漫画墙 | 浮雕造型设计，2+8mm哑克力UV打印，灯带 | | 2 | 套 | 4 | 2 | 16 |  |  |
| 8 | “解剖文化室”展示间 | 地面 | PVC地胶 | 1 |  | 7 | 6 | 42 |  |  |
| 大门 | 大门改造，原有墙体拆除+修复，更换玻璃门+密码锁 | 1 | 面墙 | 6 | 3.3 | 19.8 |  |  |
| 综合文化墙1 | 轻钢龙骨+石膏板木工板打底-腻子修复-乳胶漆-加厚宣绒布-2cmPVC封边烤漆工艺-5mm亚克力异性雕刻-主标题2+8水晶字+侧边灯带发光-标志深渊镜灯箱 | 1 | 面墙 | 6 | 3.3 | 19.8 |  |  |
| 综合  文化墙2 | 木工板打底-腻子修复-乳胶漆-加厚宣绒布-2cmPVC封边烤漆工艺-5mm亚克力异性雕刻-主标题8+2水晶字 | 1 | 面墙 | 7 | 3.3 | 23.1 |  |  |
| 综合文化墙3 | 木工板打底-刮腻子-实木定制书柜+磨砂贴封玻璃 | 1 | 面墙 | 7 | 3.3 | 23.1 |  |  |
| 9 | 接受站文化长廊 （一、二楼）、六楼神经系统疾病转化医学中心 | 宣传栏更换日光灯，画面设计制作+5mmPVC-UV打印+安装 | | 300 | 平方 |  |  |  |  |  |
| 10 | 文化墙 | 神经系统疾病转化医学中心 | 10mm哑克底力板UV打印+造型+木制底框+灯带，8mmPVC+2mm哑克力字 | 1 | 套 | 4.8 | 1.2 | 5.76 |  |  |
| “我与实验动物的故事”优秀作品展示 | 10mm哑克力底板UV打印造型，8mmPVC+2mm哑克力字+哑克力插盒 | 1 | 套 | 4.8 | 1.2 | 5.76 |  |  |
| 解剖中心简介文化墙 | 10mm哑克底力板UV打印+造型+木制底框+灯带，8mmPVC+2mm哑克力字 | 1 | 套 | 4.8 | 1.2 | 5.76 |  |  |
| 机能学实验实训中心简介 | 10mm哑克底力板UV打印+造型+，8mmPVC+2mm哑克力字 | 1 | 套 | 7 | 1.2 | 8.4 |  |  |
| 11 | 接受站 荣誉柜 | 木工板打底-刮腻子-实木定制书柜-主标题2+8水晶字乳胶漆-加厚宣绒布-2cmPVC封边烤漆工艺 | | 1 | 面墙 | 6 | 2.8 | 16.8 |  |  |

**六、投标方案设计内容**

表现形式为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等，其设计深度、设计理念、设计能力是能否被推荐的重要评定依据之一。方案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现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其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书（总设计说明、主要构思及创意、设计效果、相关专业技术指标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如楼宇入口示意图、布展设计图、楼宇内部区域展示图等），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校园文化系统的全部设计内容创造性的提出创新创意方案。投标人自行踏勘。

**要求提供：**

1.设计成果纸质文本（A3 彩色）及设计成果电子文本 1 套（图片可提供JPG格式，分辨率在200dpi以上，汇报文稿PPT格式，含设计方案文本阐释）。

2.提供详细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VI标识体系基本元素设计、校园导览设计、楼宇入口示意图、校史馆展板历史沿革部分、漫画展设计图、楼宇内部区域展示图等。总图纸不少于20张，效果图不低于15张。

3.规划设计多媒体演示（PPT 汇报演示文件或影音视频文件），需现场述标。

4.文化产品规划清单（根据设计部分列明细参数及报价表）。

5.文化产品供货清单（列明细报价表）。

6.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

**七、中标方案深化设计要求**

1.中标人在中标方案深化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围绕相关现场详细勘察情况，并结合招标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2.中标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可直接用于制作和安装。为保证招标人校园文化系统架构更加科学完善，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吸收各家方案所长、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和建议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3.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单位需提供设计部分要求的各设计要求的文档、形象标识册10本、设计源文件、设计展示文件等。

4.中标单位应结合本项目要求，安排有相关丰富项目经验的设计师不少于3名进行本项目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适度开展现场集中工作。

**八、报价要求：**

1.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报价不得超过11万元。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所有设计内容，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超过3家，除中标人外，综合总分排名第二的给予4000元设计补偿，综合总分排名第三的给予 2000元设计补偿，其余单位不再给予补偿，此项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总价内，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此项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采购人对补偿方案具有无偿使用权，有权汲取补偿方案的优点，对方案进行二次创作，如修改、增删、综合等。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同意本条款。

2.产品费用：

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清单所列文化宣传制品的制作和安装。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报价不得超过35万元。

3.最终结算价=设计费用（包含未中标人设计补偿费）+产品费用，不得超过46万元。

**九、支付方式及质保期**

本项目分为三阶段付款，深化设计方案完成（以采购方确认为准），支付设计费用的90%，进入产品制作和安装阶段，完成产品制作和安装后进行项目验收，支付产品制作费用的9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质保两年。质保期内提供本项目范围内设计的免费细节修改（如文字修改、简单内容更换），如在质保期内采购方名称等核心要素发生变化，可免费进行VI核心指标设计修改1次（只含名称部分的修改）。

附件1：校园基本情况介绍

皖南医学院地处“长江巨埠、皖之中坚”历史文化名城——芜湖市。学校建于1958年，时为芜湖医学专科学校；1971年并入安徽医学院，为安徽医学院皖南分院；1974年经国务院批准独立建校，命名为皖南医学院；1981年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权；1998年一次性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2008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并获优秀等级；2018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19年成为安徽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20年通过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有效期六年。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形成了硕士、学士教育两个层次，全日制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三种类型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校是全国首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6个。学校有本科专业30个，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省级特色专业9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1个。设有临床医学院、麻醉学院、医学影像学院、法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等16个二级学院。

有国家级“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1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5门（其中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个），有省级教学团队18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1个，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精品类课程、省级智慧课堂（含试点项目）101门。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项。近年来，学校被评为“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首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安徽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等。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形成了以医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多层次办学格局。学校学科涵盖医、理、工、管、经、法6个门类。有ESI全球前1%学科1个。临床医学入选安徽省高峰学科，基础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3个学科入选省高峰培育学科。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个，省重点学科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个，省级重点专科、重点培育专科31个。8个学科进入2022年度及2018-2022年五年中国医院科技量值全国百强。

有活性生物大分子研究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非编码RNA基础与临床转化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多糖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省皖南地区植物药活性筛选与再评价工程实验室等16个省级科研平台。公开出版《皖南医学院学报》《中国临床药理学与治疗学》《Sleep Research》3种学术期刊。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108.41万册、电子图书324.61万册、中外文报刊2956种。

学校以人才队伍为关键，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医护员工5842人（含直属附院），其中专任教师1092人、高级职称1004人。有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抗疫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教师、中国医师奖获得者14人，享受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贴25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杰青、省优青、省特支计划、江淮名医等88人，省教学名师、省教坛新秀等65人，国家及省级学会正、副主任委员52人。1个教师家庭荣获首届“全国文明家庭”，2个教师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

在长期办学历程中，学校拥有一批诲人不倦的知名教授，有创建了我国首个神经病专科病房、撰写首部神经精神专著的刘贻德教授；有我国定量药理学创始人之一的孙瑞元教授；有潜心本草研究六十载、辑复了经典名著《唐•新修本草》的尚志钧教授；有国医大师、全国七名内经专业导师之一的李济仁教授；有“经络实质的二重反射学说”提出者、我校遗体捐献第一人的汪桐教授，更有一大批爱岗敬业的优秀教师、劳动模范、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一代代皖医人薪火相传、无私奉献，奠定了学校事业的基础，成为学校最宝贵的办学资源。

学校有直属附属医院2所，非直属附属医院8所，教学医院（基地）25所。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建于1888年，由美国基督教会创办，为安徽省第一所西医医院和全国首批三级甲等医院，是皖南及皖江地区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中心。该院于1926年创办“芜湖医院护士学校”，1936年更名为“芜湖医院怀让高级护士职业学校”，曾在国内享有很高的声誉，时有“北协和、南怀让”之称。第二附属医院建于1949年，原为宣城地区人民医院，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整体划归我校，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多功能于一体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具有一批有较高声誉的重点专科、特色专科。

学校高度重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开放办学战略，与美国、英国、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国家和香港、台湾地区的10余所院校建立了校际联系与合作，与8所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近年来，组织选派200余名教职医护员工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进修、访学、培训等，积极组织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自2021年起招收多个国家的学生攻读硕士学位。2020年，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市校战略合作协议，共建高水平大学。

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好评，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多次荣获省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建校以来，已为国家输送了七万余名医疗卫生人才，为我省乃至全国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自办学以来，学校秉承“精医、尚德、求实、自强”的校训，发扬“艰苦创业、求实自强、奉献社会”的皖医精神，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内有影响、特色鲜明的区域性高水平医科大学”发展目标定位，深入贯彻创新、特色、应用、开放、协同发展导向，深化质量立校战略、学科引校战略、特色兴校战略、人才强校战略、依法治校战略、文化荣校战略，推进政治领航工程、思想强基工程、组织赋能工程、作风锻造工程、纪律固堤工程，实施培根铸魂行动、专业培优行动、学科攀登行动、人才聚力行动、医教协同行动、管理提质行动、文化育人行动、幸福皖医行动，全面提升办学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服务人民大众健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

校徽样式（eps格式），另附。

**附件3：校史馆现有展板尺寸清单**

**皖医校史馆物料清单明细参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规格（CM） | |
| 长 | 高 |
| 1 | A01 | 270 | 140 |
| 2 | A02 | 90 | 140 |
| 3 | A03 | 260 | 168 |
| 4 | A04 | 90 | 140 |
| 5 | A05 | 90 | 140 |
| 6 | A06 | 271 | 168 |
| 7 | A07 | 90 | 140 |
| 8 | A08 | 90 | 140 |
| 9 | A09 | 392 | 175 |
| 10 | A10 | 120 | 180 |
| 11 | A11 | 120 | 180 |
| 12 | A12 | 342 | 220 |
| 13 | A13 | 60 | 45 |
| 14 | A14 | 75 | 60 |
| 15 | A15 | 60 | 45 |
| 16 | A16 | 60 | 45 |
| 17 | A17 | 90 | 60 |
| 18 | A18 | 90 | 60 |
| 19 | A19 | 90 | 60 |
| 20 | A20 | 90 | 60 |
| 21 | A21 | 60 | 45 |
| 22 | A22 | 90 | 75 |
| 23 | A23 | 90 | 75 |
| 24 | A24 | 90 | 75 |
| 25 | A25 | 60 | 45 |
| 26 | A26 | 90 | 60 |
| 27 | A27 | 60 | 45 |
| 28 | A28 | 90 | 60 |
| 29 | A29 | 90 | 60 |
| 30 | A30 | 75 | 60 |
| 31 | A31 | 90 | 60 |
| 32 | A32 | 90 | 60 |
| 33 | A33 | 90 | 60 |
| 34 | A34 | 90 | 60 |
| 35 | A35 | 90 | 60 |
| 36 | A36 | 90 | 140 |
| 37 | A37 | 90 | 140 |
| 38 | A38 | 90 | 140 |
| 39 | A39 | 90 | 140 |
| 40 | A40 | 140 | 90 |
| 41 | A41 | 90 | 140 |
| 42 | A42 | 120 | 40 |
| 43 | A43 | 90 | 140 |
| 44 | A44 | 90 | 140 |
| 45 | A45 | 90 | 140 |
| 46 | A46 | 90 | 140 |
| 47 | A47 | 90 | 140 |
| 48 | A48 | 150 | 120 |
| 49 | A24 | 90 | 75 |
| 50 | A50 | 90 | 140 |
| 51 | A51 | 87 | 137 |
| 52 | A52 | 87 | 137 |
| 53 | A53 | 87 | 137 |
| 54 | A54 | 87 | 137 |
| 55 | A55 | 87 | 137 |
| 56 | A56 | 87 | 137 |
| 57 | A57 | 87 | 137 |
| 58 | A58 | 87 | 137 |
| 59 | A59 | 100 | 90 |
| 60 | A60 | 200 | 280 |
| 61 | A61 | 200 | 280 |
| 62 | A62 | 360 | 136 |
| 64 | A64 | 90 | 140 |
| 65 | A65 | 90 | 140 |
| 66 | A66 | 90 | 140 |
| 67 | A67 | 90 | 140 |
| 68 | A68 | 90 | 140 |
| 69 | A69 | 90 | 140 |
| 70 | A70 | 90 | 140 |
| 71 | A71 | 90 | 140 |
| 72 | A72 | 90 | 140 |
| 73 | A73 | 90 | 140 |
| 74 | A74 | 90 | 60 |
| 75 | A75 | 90 | 60 |
| 76 | A76 | 90 | 60 |
| 77 | A77 | 90 | 60 |
| 78 | A78 | 90 | 140 |
| 79 | A79 | 90 | 140 |
| 80 | A80 | 341 | 244 |
| 81 | A81 | 80 | 133 |
| 82 | A82 | 85 | 133 |
| 83 | A83 | 85 | 133 |
| 84 | A84 | 85 | 133 |
| 85 | A85 | 85 | 133 |
| 86 | A86 | 85 | 133 |
| 87 | A87 | 85 | 133 |
| 88 | A88 | 85 | 133 |
| 89 | A89 | 85 | 133 |
| 90 | A90 | 85 | 133 |
| 91 | A91 | 85 | 133 |
| 92 | A92 | 85 | 133 |
| 93 | A93 | 85 | 133 |
| 94 | A94 | 170 | 133 |
| 95 | A95 | 70 | 134 |
| 96 | A96 | 70 | 134 |
| 97 | A97 | 70 | 134 |
| 98 | A98 | 70 | 134 |
| 99 | A99 | 90 | 140 |
| 100 | A100 | 90 | 140 |
| 101 | A101 | 90 | 140 |
| 102 | A102 | 90 | 140 |
| 103 | A103 | 90 | 140 |
| 104 | A104 | 90 | 140 |
| 105 | A105 | 90 | 140 |
| 106 | A106 | 90 | 140 |
| 107 | A107 | 90 | 140 |
| 108 | A108 | 90 | 140 |
| 109 | A109 | 90 | 140 |
| 110 | A110 | 90 | 140 |
| 111 | A111 | 90 | 140 |
| 112 | A112 | 90 | 140 |
| 113 | A113 | 90 | 140 |
| 114 | A114 | 90 | 140 |
| 115 | A115 | 90 | 140 |
| 116 | A116 | 90 | 140 |
| 117 | A117 | 90 | 140 |
| 118 | A82 | 90 | 140 |
| 119 | A119 | 90 | 140 |
| 120 | A120 | 90 | 140 |
| 121 | A121 | 90 | 140 |
| 122 | A122 | 90 | 140 |
| 123 | A123 | 90 | 140 |
| 124 | A124 | 90 | 140 |
| 125 | A125 | 90 | 140 |
| 126 | A126 | 90 | 140 |
| 127 | A127 | 518 | 280 |
| 128 | A128 | 238 | 278 |
| 129 | A129 | 215 | 278 |
| 130 | A130 | 593 | 94 |
| 131 | B001 | 416 | 147 |
| 132 | B002 | 396 | 223 |
| 备注：1-130为软膜灯箱，131-132为KT板。可能包含多次修改制作，尺寸为现有尺寸测量，具体执行尺寸以实际精准测量为准，超出部分按照面积据实结算。 | | | |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综合评分环节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服务）部分70分，报价部分占30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服务）分+报价分。

技术（服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服务）部分和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报价为满足所有要求的各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

当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其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靠前。所有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所有分数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报价部分评审（30分） | 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设计费和产品制作费用之和），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标评审  （70分） | 供应商业绩 | 6分 | **设计代表作整体水平（6分）。**提供独立完成的2个品牌文化体系设计或品牌VI整体设计代表作（代表作需提供合同及设计效果图文件，转包、分包合同不得分）。每个项目最高得3分，代表作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与招标项目需求相近得3分；代表作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与招标项目需求基本相近得1分；代表作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与招标项目需求差距较大得0分。 |
| 设计方案 | 58分 | **VI设计整体方案（20分）。**  （1）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正确解读，对学校文化体系的设计思路策略具有前瞻性和洞察力，给出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并易于落地实施得20分；  （2）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解读正确，对学校文化体系的设计思路策略可行，设计方案合理得14分；  （3）对项目的目的、背景、需求解读基本正确，对学校文化体系设计有初步思路，有基本设计方案，得8分；  （4）对项目的目的、背景、需求解读部分正确，对学校文化体系设计理解不全面，但提供了设计方案的，得3分；  （5）对项目的目的、背景、需求解读不够，对学校文化体系设计理解不足，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0分。  **VI设计效果图与现场述标（15分）。**  （1）提供VI设计效果图完整，现场述标与我校文化理念贴合，设计有创新性，效果图能与环境高度适配，得15分；  （2）提供VI设计效果图基本完整，可基本覆盖项目内容，现场述标与我校文化理念基本贴合，设计合理，效果图能与环境基本适配，得8分；；  （3）提供了VI设计效果图，但不能提现与我校文化理念适配的，得3分；  （4）未提供VI设计效果图的，得0分。  **校史馆展板设计效果图与现场述标（10分）。**  （1）提供校史馆展板设计效果图完整，现场述标与我校文化理念贴合，设计有创新性，效果图能与环境高度适配，得10分；  （2）提供校史馆展板设计效果图基本完整，可基本覆盖项目内容，现场述标与我校文化理念基本贴合，设计合理，效果图能与环境基本适配，得6分；  （3）提供了校史馆展板设计效果图，但不能提现与我校文化理念适配的，得2分；  （4）未提供校史馆展板设计效果图的，得0分。  **基础医学院楼宇文化设计效果图与现场述标（13分）**  （1）提供基础医学院楼宇文化设计效果图完整，现场述标与我校文化理念贴合，设计有创新性，效果图能与环境高度适配，得13分；  （2）提供基础医学院楼宇文化设计效果图基本完整，可基本覆盖项目内容，现场述标与我校文化理念基本贴合，设计合理，效果图能与环境基本适配，得7分；  （3）提供了基础医学院楼宇文化设计效果图，但不能提现与我校文化理念适配的，得3分；  （4）未提供基础医学院楼宇文化设计效果图的，得0分。 |
| 服务人员配备 | 6分 | （1）具体制作团队负责人、主创人员有招标项目相关设计和制作经验，整体设计团队5人以上且有相关设计经验设计师参与本项目的，得6分；  （2）具体制作团队负责人、主创人员有招标项目相关设计和制作经验，整体设计团队3人以上且有相关设计经验设计师参与本项目的，得3分；  （3）具体制作团队负责人、主创人员无招标项目相关题材拍摄制作经验的，得0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其他：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名中标人进行递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YGZ2024013

**正本**

皖南医学院

**校园文化系统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

**投**

**标**

**书**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磋商函格式**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五、法人授权书格式**

**六、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编制）**

**七．报价明细表（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编制）**

**八、承诺书（针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设计费投标报价 |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
| 产品费投标报价 |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六、实施方案（**包括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及团队等**）**

**七、业绩证明材料及其它**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